

注册编号：C00020831922016120900312

附件 4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02. 附加管道爆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管道爆裂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因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意外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相邻住户房屋设施漏水造成被保险人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私自改动原管道（含暖气片）设计造成家庭财产的损失；

（二）由于施工使管道破裂造成家庭财产的损失；

（三）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

（四）因为管道年久失修，锈蚀所引起的管道破裂；

（五）其他不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八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